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7/11-12
電話：3919 3507

傳真：2877 5029
電郵：cwong@legco.gov.hk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529 1663)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24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國玲女士

黃女士：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本人現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以向議員提供意見。本人對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作出初步觀察後提出的意見載於附件。

謹請閣下在2012年2月23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前以中、英文提供政府當局的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女士)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彭士印先生及
高級政府律師劉雪清女士)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2年2月9日

**對《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的下列擬議修訂條文的觀察所得**

第6KA條(管理局指定電子系統)

1. 第(5)款的中文本似乎賦權管理局暫停該局操作的指定電子系統，與旨在賦權管理局暫停該局以外的其他實體使用該系統的英文本並不相符。本人試舉例如下以說明上述觀點，而第(6)款的英文本並無提述的"決定"亦可省略：

"(5) 管理局如合理地認為有此需要，對為施行本條例某條文而被管理局指定的電子系統，就該條文的施行而言，可予以暫停使用。

(6) 指定電子系統根據第(5)款的暫停使用..."

本人亦留意到，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A)第153(1C)(a)及(b)條建議的修訂亦有類似的問題。

第34E條(釋義)

2. 請澄清在"乙類受規管者"的定義第(a)(ii)至(iv)、(b)(ii)及(c)段中的"人"，相對於該定義第(b)(i)段中的"有關人士"，兩者在使用上如何分辨。

第34F條(受規管活動、關鍵決定及受規管意見)

3. 請澄清，就第(5)(a)、(b)、(c)及(i)款的特定文意而言，是否確實有必要使用"該"。

4. 在中文本擬議第34F(5)(e)條的句末只採用"或何時作轉移"，而非"或何時轉移該累算權益"，會否已足夠？本人擬對第(5)(g)款提出同樣的意見。

第34I條(負責人員及指明責任)

5. 在擬議第34I(3)(a)及(b)條的中文本，"ensure"及"secure/securing"同樣被譯為"確保"。請考慮就"secure/securing"使用更適當的詞句，以反映上述兩者的分別。

第34K條(撤銷或暫時撤銷作為乙類受規管者的資格)

6. 請確定在擬議第34K(1)(c)(i)及(1)(d)(i)條所使用的"人"並不包括法人。

7. 在第34K(1)(d)條中，"kept" a register被譯為"保存"登記冊。為求貫徹一致，應否採用"備存"作為"kept"的譯文？本人留意到，擬議附表5B第3(4)(c)(ii)條亦有同樣的問題。

8. 在擬議第34K(1)(a)及(b)條中，"terminated"被譯為"被中止"。請留意，在第34J條中，"terminated"的譯文為"被終止"。本人亦留意到，附表5B擬議第3(2)(a)(i)及(ii)條亦有同樣的問題。

第34O條(展開調查)

9. 在第34O(1)(b)條的"進行該調查"中，是否有必要使用"該"一字？

第34P(調查權力)

10. 在擬議第34P(1)(a)及(3)條中，"produce"一字被譯為"交出"，但在擬議第34O(3)(b)條的類似文意中，卻被譯為"出示"。同樣地，在擬議第34ZR(3)及34ZU(1)(a)及(3)條中，"produce"被譯為"交出"，但在擬議第34ZQ(3)(b)及34ZT(2)(b)條中，卻被譯為"出示"。

11. 在第34P(1)(b)及(c)條中，"may raise"一語句被譯為"提出"。該等條文的對應中文本未有反映"may"的涵義。本人留意到，第34ZU(1)(b)及(c)條亦有同樣的問題。

第34Q條(中介人紀錄冊)

12. 在擬議第34Q(5)及34X(6)條中，請考慮於中文本的"行使"前加入"方可"，作為"is only exercisable"的譯文，使有關譯文與第34ZW(7)及34ZY(2)條的譯文一致。

13. 在擬議第34Q(6)(b)條中，"evidence"及"proof"均被譯為"證據"。請考慮採用"證明"作為"proof"的譯文，以就"proof"及"evidence"("證據")作出區分。

14. 在擬議第34Q(6)(b)(i)及(ii)條中，"is presumed"此詞句被譯為"被視為"。請考慮採用"須被推定為"作為"is presumed"的譯文，以就"is presumed"及"is regarded as"("須被視為")作出區分。

15. 為與第34Q(6)(a)條一致，請考慮以"獲接納為證據"取代第34Q(6)(b)條的"接納為證據"。

第34R條(中介人紀錄冊須以聯機紀錄形式供閱覽)

16. 在擬議第34R條中，"available to the public in the form of an on-line record"此一語句被譯為"以聯機紀錄形式供公眾閱覽"。本人留意到，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99(7)及136(7)條中，相同的英文語句被譯為"以聯機紀錄形式提供予公眾"。

第34T條(註冊為主事中介人及相關事宜)

17. 在擬議第34T(4)及34U(4)條的中文本，"it is satisfied that"此一詞句被譯為"它信納"，但在擬議第34U(6)、34V(3)及34W(3)條的類似文意中，卻沒有採用"它信納"的字眼。

第34U條(註冊為附屬中介人)

18. 擬議第34U(11)條的"(視何者適用而定)"一語句似乎是修飾"申請或隨附申請"。請考慮對應中文本的譯文能否反映相同的涵義。

第34Z條(就主事中介人指派前線監督)

19. 在第(5)及(6)款中，中文本採用"同時"一詞。儘管英文本與中文本的文意相同，卻未有使用相同意思的用字。本人留意到，附表5B的第8(5)及(6)條亦有同樣的問題。

第34ZC條(主事中介人不再是甲類受規管者等)

20. 請考慮在第34ZC(1)(b)(ii)條的中文本的"作為..."前加入"有任何"，使之與第34ZE(1)(c)(iii)、34ZF(1)(b)(ii)及34ZI(1)(c)(iii)條的中文本一致。請亦留意此等條文在"資格"一詞後使用逗號的方式並不一致。

第34ZF條(附屬中介人不再是乙類受規管者等)

21. 對應中文本似乎並無第(2)款中"If"的涵義。

第34ZK條(負責人員在主事中介人內不再具有充分權限等)

22. 在第(2)款中，"resources"("資源")後的"or"可能被誤譯為"和"。

第34ZR條(查察權力)

23. 在第34ZR(1)(c)條中，對應中文本並無載述"may make copies"中"may"的涵義。

24. 在第34ZR(4)條中，"is not exercisable"此語句被譯為"不可...行使"，但該語句在第34ZD(3)、34ZN(5)及34ZO(4)條中卻被譯為"不得行使"。

25. 在第34ZR(6)條中，"gives an answer"及"the answer"分別被譯為"回答問題"及"該答案"，但此等譯文與其他條文的譯文並不一致。在第34P(4)及(5)、34ZU(4)及(5)及34ZZE(1)及(2)(a)條，"the answer, the response, explanation or particulars"被譯為"回答或回應問題、給予解釋、或給予詳情"。請考慮分別採用"給予答案"及"答案"為"gives an answer"及"the answer"的譯文，就如第34ZZC(3)(a)及(b)、(4)及(5)(b)條的情況一樣。本人留意到，第34ZR(7)條的中文本亦有同樣的問題。

第34ZV條(可就前受規管者行使的調查權力)

26. 在第34ZV(1)條中，對應中文本中未有如第34ZT(1)條般反映"may have failed to comply with"中"may"的涵義。此外，在第34ZV(1)條中，"compliance"被譯為"遵從"，但在第34I(3)(a)條

卻被譯為"遵守"，而第34I(3)(b)條中的"observance"則被譯為"遵從"。

第34ZW條(管理局可作出紀律制裁命令)

27. 在第34ZW(3)(a)及(b)條的中文本中，"the person"此一詞句被譯為"該人"。在上述條文的文意中，"the person"似乎是指"the regulated person"("該受規管者")，而非"the registered intermediary"("該註冊中介人")。本人留意到，第34ZX(2)條亦有同樣的問題。

第34ZX條(紀律制裁命令何時生效)

28. 第(4)(c)款的中文本並無反映"as varied"的涵義。

第35條(上訴委員會)

29. 第(5)款的"appoint"一字被譯為"委任"，但在第(5A)款則被譯為"委出"。

第42AB條(不可披露在查察或調查的過程中取得的資料的人)

30. 在第(1)(a)及(b)款中，"a person"被譯為"對象"。由於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a person"為一個界定用詞，其中文譯文不包括"對象"，請重新考慮第(1)款中有關"a person"的中文譯文。

31. 第(2)款起始的"如"是否有必要？

32. 請確定是否有必要就第(2)(c)款所列的首種情況兩次使用"行事"來修飾"身分"，因為該款所列的第二種情況與第一種情況類近，但只使用"行事"的字眼一次。

第44A(6)(b)條(在針對第43B(3A)條所訂罪行的法律程序中證明某些事宜)

33. 在第(6)(b)款中，"those proceedings"被譯為"該法律程序"。為與第34ZZC(7)(b)及34ZZF(8)(b)條一致，請考慮以"該等法律程序"取而代之。

附表5B(關乎第IVA部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第1(2)條

34. 在中文本中，"expression"被譯為"詞句"或"該詞句"，但"expression"在該條文最後一次出現時，卻被譯為"該詞"。

第9(3)條

35. 中文本未有反映第 34ZF(3)(a)條中"the approval of"的涵義。請參考第 34ZF(2)條。

附表6(可作為上訴標的之決定)

第15(f)項

36. 請考慮以"該條件"取代中文本的"該等條件"，作為"such a condition"的譯文。

第3部(相應及相關修訂)

對《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的修訂

37. 就《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4A(2)(g)及(3)條建議的修訂提述"任何其他條例"，請澄清該文意所指的"任何其他條例"為何。